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编制

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（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公益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质量、保障项目有序推进，提升基金会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，规避公益项目执行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独立运作、自主运营的项目以及基金会所支持或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负责

基金会采取项目负责人主责制。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：发掘与基金会有着共同使命方向的机构和项目、组织项目评审会、协助项目立项程序、跟进并报告项目进展状况、结果、评估及反馈等。

第四条 项目程序

项目管理程序包括项目预估、项目审批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开案、项目执行、项目反馈、项目评估、项目结案和存档、项目监管。

第五条 项目预估、审批、立项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项目预估、审批和立项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慈善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道德标准,;

（二）项目预估、审批和立项须符合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注明的经营范围和能力。

（三）项目预估、审批和立项须符合基金会的理念和章程规定。

（四）项目预估、审批和立项须符合捐赠人的真实意愿。

第六条 项目预估、审批、立项的条件

公益项目分为具体救助对象（受益人）和不具体救助对象（活动项目）

（一）公益项目为具体救助对象（受益人）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公益项目受益人为不特定对象的社会弱势群体；

2、公益项目受益群体与基金会及其工作人员无直接利益关系；

3、公益项目受益人自愿申请基金会公益项目，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基金会项目要求；

4、公益项目受益人保证提供资料真实有效，且愿意配合基金会围绕项目开展工作；

5、公益项目受益人和基金会就此项目情况，共同接受社会监督；

6、公益项目需经秘书长、副理事长审批通过；符合重大公益项目标准要求的，需经理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益项目为不具体救助对象（活动项目）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公益项目来源途径合法有效；

2、公益项目合作机构应是中国境内、具有公益属性的、独立的法人组织，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资格，且合作项目符合其经营范围，真实表达双方的合作意愿；

3、公益项目合作需提交立项申请书，且经秘书长、副理事长审核通过；符合重大公益项目标准要求的，需经理事会审议。

第七条 项目预估、审批、立项的流程

（一）项目方向提交项目方案、倡议书、劝募书等资料。

（二）基金会收到项目方提交的申请资料后，由项目部或项目负责人进行预估，并向副理事长提交《项目立项申请书》。

（三）理事会审议通过的项目 、常态性公益项目且项目总额不超过50万元公益项目，由秘书长做出同意立项的批示后，由项目部或项目负责人会同法务、财务部门对项目方提交的资料、合作协议进行审核，并与项目方签订合作协议，完成项目立项。

理事会审议通过的项目 、非常态性公益项目且项目总额50万元（含）至200万元公益项目，由副理事长做出同意立项的批示后，由项目部或项目负责人会同法务、财务部

门对项目方提交的资料、合作协议进行审核，并与项目方签订合作协议，完成项目立项。

非常态性公益项目、新增公益项目且项目总额超过200万元（含）为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，由秘书长或副理事长向理事长请示，经理事长同意上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项目部或项目负责人会同法务、财务部门对项目方提交的资料、合作协议进行审核，并与项目方签订合作协议，完成项目立项。

第八条 公益项目的开案、执行

（一）公益项目开案、执行须严格按照公益项目合作协议执行；

（二）公益项目开案、执行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阶段性成果反馈；

（三）公益项目开案、执行须责任到人、责任到岗、专款专用。

第九条 公益项目的反馈

公益项目的反馈包括季度报告、阶段性总结报告、结项报告。项目报告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客观地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完成效果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基金会有权监督和检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、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。

第十条 公益项目的评估

（一）原则上公益项目应进行评估。

（二）项目评估的权责部门为基金会项目部或项目负责人。

（三）常规项目、非常规项目、重大公益项目的评估频次：常规项目，评估采取一年进行一次，下一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的各类常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；非常规项目，评估采取事后评估，即项目运作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估；大公益项目，需按要求进行专项审计。

（四）项目评估由项目部或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运作提出综合性的意见，报送副理事长审批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终止

（一）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既定目标，可视为项目终止。

（二）项目在计划时间内未完成即定目标，可申请项目延期，不做为新项目立项。

（三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人员或资金困难及其他不可抗因素，并对基金会造成负面影响，应及时申请终止项目。

（四）项目结束，项目部或项目负责人应对相关情况进行复核，并在一段时间保存记录。

（五）项目结束，项目部或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总结，通过总结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提炼和升华。

（六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执行方严重违反合作协议的或对基金会造成负面影响的，项目负责人可向基金会提

议终止项目，基金会经审查属实可报副理事长、理事长决定终止项目。

（七）项目结束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决算，对帐目进行公开。

（八）项目终止，应上报基金会项目部，并通过网站进行通告。

第十二条 财务制度

项目经费原则上分期拨付，小额资助项目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拨款时间、次数及比例。项目预算如需进行重大调整，应报备副理事长审批。

项目完成后，合作机构须及时做出项目经费的决算报告，提交基金会审核。基金会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审计，并书面通知合作方。

1、预、决算不符的项目，如有结余,应按投入比例如数退还基金会;如有超支，原则上由项目执行团队自负。

2、如因项目完成质量明显未达到预期标准，须进一步修改完善的,其费用由项目合作机构承担，基金会无义务追加预算外资助。

3、确因预算不足而需追加资助的项目，追加费用超过约定金额10%或总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，须重新立项。

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

（一）所有公益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。明确项目各具体实施人员的责任，做到层层负责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（二）公益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进度负全面的责任，并接受副理事长、理事、监事的监督、检查。

（三）公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经费需按规定由秘书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（或理事长授权）进行审批。

（四）建立项目的定期报告制度（临时项目另行规定），在报告中应报告该项目实施情况、进度，项目负责人对报告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五）项目检查制度。项目定期进行中期检查和终期检查以及不定期检查。

（六）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做好各项目的监管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生效时间和解释权

（一）本制度中未明确的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（二）本制度经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基金会秘书处有权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制度的内容进行不定时的修改和补充。

（三）基金会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和监督执行权。